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凤廉	是	7,200,000	5.45%	0.80%	2019-8-13	2020-4-8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7,200,000	5.45%	0.80%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199,000,000	79.60%	22.21%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19,500,000	90.45%	13.34%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3,000,000	95.02%	7.03%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381,500,000	85.08%	42.5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朱凤廉女士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